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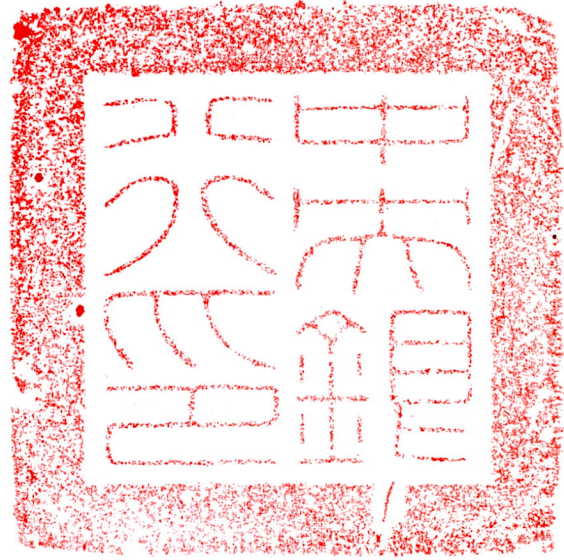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銀行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00048812號



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部分
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
部分規定

總裁 楊金龍